

宗教研修所該往何處走呢？

／呂凱文

宗教研修所是否能納入正式高等教育體制並授與碩士學位的問題，原先與「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草案」相關，然而該草案歷經教育部二年的修訂與審議，雖然於今年二月底已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審核，未料卻遭行政院退回重議。最近的消息是，教育部修法小組悄悄將私校法草案更名為「學校法人法」，取消私校定位為財團法人而改為「學校法人」，設立時也不必向法院辦理登記，屆時無論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自然人，只要符合教育部訂定的設校申請條件，均可向教育部申請立案。由於此一「學校法人法」案，目前尚停留在公聽會階段，距離正式納入立法院議程與三讀通過的最後階段，仍有一段遙遠的路途慢慢晃晃，看來宗教研修所是否能納入正式教育體制的定位問題，恐怕還得再耐心等待幾年才知分曉。

姑且不論，該案在政府機關緩慢作業程序裡的步調裡有多漫長，若就世界潮流與國內宗教界需求的呼籲著眼，該案三讀通過應該是或遲或早的事。放眼先進國家的宗教教育體系視野，宗教研修學院納入正式高等教育體制並頒與學位，本來就是既定的事實，台灣政府當局自然不能落於人後，求新求變才能提昇整體競爭力與趕上未來世界的步伐。若是如此，反而現前宗教界能夠先行思考的問題是：一旦新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則目前國內原有向內政部申請立案的「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即國內現有的單一宗教院所、佛學院、神學院等），該如何未雨綢繆地因應私校法修正案的約束與條件，將各自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加以正名改制為受教育部承認的宗教研修所與學院，這個問題將逐漸顯現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亦是我們可以提前思考與籌劃的問題。

然而不可諱言的是，目前教育部所審議的修正法案，對於宗教研修所與學院的師資、校地面積、課程內容、學校行政、教學設備等相關設立標準仍有基本規範，在這些條件的制約下，一般國內宗教團體辦學的小規模佛學院或神學院，若想藉此機會改制成為受教育部承認為合格的宗教研修所，其實仍有相當大的困難。此外，教育部亦於修正案裡明列私校「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專章，換言之，宗教研修所若納入修正案的規範範圍內，一旦面臨招生不足與經營不良的情況時，是否也得與一般私校面臨合併、停辦與解散等窘境呢？這些煩瑣複雜的問題恐怕是宗教界人士始料未及的地方，亦不容易短期內提出因應的對策。

坦白講，宗教研修所的辦學性質本來就不同於世俗研究角度的學術，它以培養各自宗教所需的宗教教育人才為目的，為此除研究宗教知識外，信仰感性的培養與宗教意志的鍛鍊等色彩亦相對的濃厚。換言之，它的課程內容至少將涵攝宗教的「知情意」三方面，方能符合「宗教研修」的基源宗旨。就此看來，這點與目前純學術研究取向的「宗教學研究所」之間存在著本質性的區格，同時與一般

世學私校的辦校宗旨差異亦甚大。爲此，若要完全依照教育部訂定的刻板的遊戲規則興學，將原本屬於出世宗教志業的宗教研修所，納入種種世學私校體制來制約與規範，這或許可以設立一個符合教育部規格與易於管理的宗教研修所，但是問題在於它是否能成爲一個宗教團體所屬意的宗教研修所嗎？這恐怕是值得再多方思考的問題。吾人擔心的是：一旦新法案通過後，屆時會不會有不少辦學歷史悠久且口碑優良的小規模佛學院與神學院，反而在嚴苛的設校規範下，寧願打起退堂鼓保持現狀或退居於體制外，不願配合教育部的引導進場辦學。如此一來，這不僅是宗教教育界的損失，亦將是世人心靈的一大損失啊！宗教研修所究竟該往何處走呢？可否也讓我們許它個未來，具有不受干擾的高自主發展空間吧！

（作者現職爲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